

证券代码：838452

证券简称：立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1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52	立洋股份	2021年1月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方晓晖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原董事向心群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董事会提名方晓晖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；
- 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1月11日8:3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石环路创富科技园 B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袁艳；联系电话：0755-33974777；传真号码：0755-29682900；邮编：518108；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石环路 202 号创富科技园 B 栋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》。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5 日